

和平县财政局文件

和财农〔2026〕7号

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

和平县农业农村局、各有关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省财政厅粤财农〔2025〕210号文精神及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经县领导批复的《关于请求同意〈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拟分配方案〉的请示》（和农农〔2026〕13号），现将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396万元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专项请按照财政部等6部门印发的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、《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

用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农〔2022〕14号）及省财政厅等5部门《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粤财农〔2022〕98号）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。并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截留或挪用。

二、此项资金按照《和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和平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和府〔2023〕3号）和《和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和平县财政专项资金分配及拨付审批规定〉的通知》（和府办函〔2025〕9号），报县财政局审核资料后实行授权拨付管理。

三、此项资金为非三保资金，列入2026年“农林水支出——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——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（2130599）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实际用途列支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附件：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分配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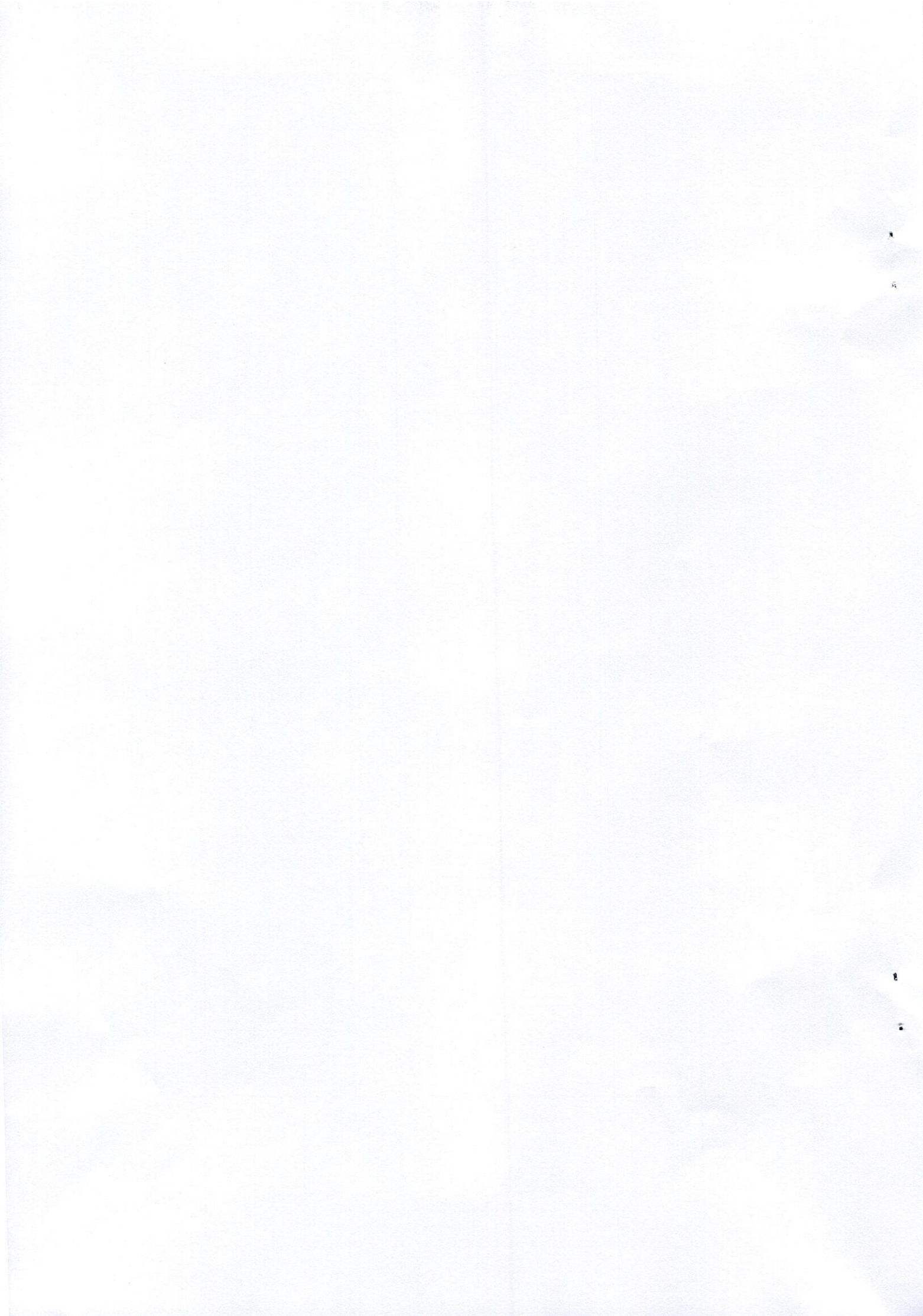


附件：

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分配表

序号	单位	项目名称	项目内容	安排金额 (万元)	备注
1	阳明镇均通村	发展农村集体经济项目	用于发展村集体经济项目，探索采取直接运营、委托经营、出租经营、入股经营等多种方式盘活利用集体资产，发展“飞地”抱团项目，在城镇、园区等实行异地兴建或购置物业项目等。	30	
2	阳明镇均上村	发展农村集体经济项目	用于发展村集体经济项目，探索采取直接运营、委托经营、出租经营、入股经营等多种方式盘活利用集体资产，发展“飞地”抱团项目，在城镇、园区等实行异地兴建或购置物业项目等。	30	
3	下车镇云峰村	发展农村集体经济项目	用于发展村集体经济项目，探索采取直接运营、委托经营、出租经营、入股经营等多种方式盘活利用集体资产，发展“飞地”抱团项目，在城镇、园区等实行异地兴建或购置物业项目等。	30	
4	下车镇和二村	发展农村集体经济项目	用于发展村集体经济项目，探索采取直接运营、委托经营、出租经营、入股经营等多种方式盘活利用集体资产，发展“飞地”抱团项目，在城镇、园区等实行异地兴建或购置物业项目等。	30	
5	上陵镇罗村村	发展农村集体经济项目	用于发展村集体经济项目，探索采取直接运营、委托经营、出租经营、入股经营等多种方式盘活利用集体资产，发展“飞地”抱团项目，在城镇、园区等实行异地兴建或购置物业项目等。	30	
6	上陵镇瑞州村	发展农村集体经济项目	用于发展村集体经济项目，探索采取直接运营、委托经营、出租经营、入股经营等多种方式盘活利用集体资产，发展“飞地”抱团项目，在城镇、园区等实行异地兴建或购置物业项目等。	30	
7	大坝镇老镇村	发展农村集体经济项目	用于发展村集体经济项目，探索采取直接运营、委托经营、出租经营、入股经营等多种方式盘活利用集体资产，发展“飞地”抱团项目，在城镇、园区等实行异地兴建或购置物业项目等。	30	
8	大坝镇半坑村	发展农村集体经济项目	用于发展村集体经济项目，探索采取直接运营、委托经营、出租经营、入股经营等多种方式盘活利用集体资产，发展“飞地”抱团项目，在城镇、园区等实行异地兴建或购置物业项目等。	30	
9	贝墩镇慎行村	发展农村集体经济项目	用于发展村集体经济项目，探索采取直接运营、委托经营、出租经营、入股经营等多种方式盘活利用集体资产，发展“飞地”抱团项目，在城镇、园区等实行异地兴建或购置物业项目等。	30	
10	东水镇长热村	发展农村集体经济项目	用于发展村集体经济项目，探索采取直接运营、委托经营、出租经营、入股经营等多种方式盘活利用集体资产，发展“飞地”抱团项目，在城镇、园区等实行异地兴建或购置物业项目等。	30	
11	优胜镇石坝村	发展农村集体经济项目	用于发展村集体经济项目，探索采取直接运营、委托经营、出租经营、入股经营等多种方式盘活利用集体资产，发展“飞地”抱团项目，在城镇、园区等实行异地兴建或购置物业项目等。	30	
12	和平县农业农村局	和平县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项目	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。	66	

和财农〔2026〕7号



**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(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
项目绩效目标表**

资金名称	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项目			
预算年度	2026年		适用区域/项目单位	相关镇/县农业农村局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总金额	396		
	本次下达金额	396		
年度 总体绩效目标	扩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规模，丰富产业类型，持续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。开展防返贫监测，防止发生规模返贫。			
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目标值
	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个数	11个
		质量指标	项目收益中村集体分配比例	≥4%
		成本指标	每个项目村补助	不低于30万元
	效益 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增加项目村集体收入	逐步增加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高收入水平	提高脱贫户、监测对象的收入水平
	满意度 指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	受益村民满意度	≥95%

和财农（2026）7号

